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政平、童清、张东风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

围的议案》。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在3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字号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除有投资关系外，前款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拟计划收购两家外省企业，以满足公司在经营发展上的需求。同时，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方向，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经营规划的要求对收购子公司的企业名称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